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江蘇鵬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銀行訂立江蘇銀行認購協議，以認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0港元)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江蘇銀行認購協議項下認購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江蘇銀行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江蘇鵬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銀行訂立江蘇銀行認購協議，以認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0港元)的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撥付。

江蘇銀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認購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2) 訂約方：
 - (i) 江蘇銀行；及
 - (ii) 江蘇鵬飛
- (3) 風險水平： 低風險(基於江蘇銀行進行的內部風險評估)
- (4) 產品類型及收益： 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相關掛鈎：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資金管理目的作出認購事項，以提升資本使用率，並旨在於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前提下，盡量提高其來自閒置資金的收入，同時將風險降至最低。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撥付，且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江蘇銀行理財產品的到期期限相對較短、風險較低且預期收益率將較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更高。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董事皆認為江蘇銀行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江蘇銀行認購協議項下認購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 「江蘇鵬飛」	指	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江蘇銀行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江蘇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